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由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是以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为前提的，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